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顿灿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果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重新鉴证，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与原鉴证报告一致。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重新鉴证，并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与原鉴证报告一致。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决策下列事项：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